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駿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駿穎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駿穎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8樓「Work Inn北車館」旅店之六人房內，見李宗勳暫時離開第8726號床鋪，其個人物品無人看守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翻找李宗勳放置於上開床鋪之提袋，並開啟該提袋內之錢包翻找財物，惟於尚未得手之際，即因李宗勳返回房內，遂倉皇將李宗勳上開物品回復原狀而未能得手。嗣李宗勳見林駿穎神情有異，出口質問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宗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駿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宗勳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著手於本案竊盜犯行即翻找告訴人財物後，因告訴人及時返回房內而不遂，為未遂犯，所生損害較既遂者為

01 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 爰審酌被告有財物需求，卻未思正當途徑獲取，任意翻找
03 旅店房間內無人看管之告訴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所
04 為殊值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自述
05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有輕度身心障礙，待業中，家庭經
06 濟狀況小康等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參以被告於105
07 年、112年間屢有任意翻動他人錢包、皮夾，或竊取其內
08 現金，或默記其內信用卡卡號、到期日及授權碼等資料，
09 未經他人同意即持以進行消費，而經法院判處罪刑、檢察
10 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
11 簡字第13號刑事簡易判決及106年度簡上字第146號判決、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432號刑事簡易判決及10
13 6年度簡上字第49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14 年度偵字第12427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素行不佳；
15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林珊慧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